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茲提述(i)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末期業績公告(「末期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有關建議特別股息的補充公告(「特別股息補充公告」)。

本公司宣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2)條，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故修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日期如下：

	原定	經修訂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八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八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以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截至二零二四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釐定合資格人士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麗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麗珍女士（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斯女士及張樹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慧璇女士、黎雅明先生及盧楚鏘先生。

* 僅供識別